



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》和《广东省社会保险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（粤人社发[2014]171 号文）等规章和文件要求，坚持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，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措施，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，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通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务信息总数 32 条，其中工作动态 27 条，部门文件 3 条，财政预决算信息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今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发生因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受到投诉、举报，被查证属实的情况，没有发生因社会保险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将我局承担的社会保险任务阶段进展情况信息、工作亮点、最新政策、热点关注、政策问

答等有关情况及时在公开栏上发布。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的程序，依照程序做到及时、主动地公开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。

(四) 监督保障情况

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，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。通过开展保密教育培训，牢固树立保密意识，严守保密规定，规范技术操作。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、审核和发布制度，分级管理，严格把关，杜绝涉密信息上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
收费

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	0	0	0	0	0	0	0

	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大公开力度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，但是也存在发布信息不够及时、全面的问题，解决群众关注热点的针对性上还有待加强。2023 年，我局将从以下两方面予以改进：

（一）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管理，提高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时



效性强；（二）切实关注群众在社保方面的需求和疑问，广泛收集群众意见，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的覆盖面和实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